

**国家税务总局清远市清城区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**  
**税务事项通知书**

清城税二分局税通〔2024〕53号

清远市侨阳房地产有限公司：（纳税人识别号/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  
914418006180609024）

事由：土地增值税清算事项约谈。

依据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》及其实施细则、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〈土地增值税清算管理规程〉的通知》（国税发〔2009〕91号）、《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发布〈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土地增值税清算管理规程〉的公告》（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公告2019年第5号）有关规定。

通知内容：现对你公司开发项目丽清花园“丽景苑、丽怡苑”商住楼，丽盈苑16#商住楼及地下室，丽清花园“第四期人防地下室”，丽清花园“丽霞苑”商住楼，丽清花园“丽嘉苑”商住楼，丽清花园15#商住楼（丽晖苑），丽清花园11#商住楼（丽珑苑），丽清花园“丽翠苑”商住楼，丽清花园商住楼（丽雅苑、丽秀苑），丽清花园“丽华苑”商住楼土地增值税清算事项进行约谈。请你单位法人：骆丽、财务负责人：陈秀梅于2024年3月22日上午9时30分到国家税务总局清远市清城区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进行约谈。

税务机关（签章）

2024年3月20日

